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聯合公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預期股份收購完成日期之變更

茲提述(i)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要約及與認購協議有關的可能關連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股份收購完成所需的文件，要約人及賣方以書面協定，將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聯合公告內「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載列的股份收購條件的條件(c)、(d)、(e)及(g)已獲達成。餘下的股份收購條件維持於完成日期達成。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                 |
|----------------------|-----------------|
| 預期股份收購完成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
|----------------------|-----------------|

倘股份收購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

|                      |                  |
|----------------------|------------------|
| 預期特別現金股息的最後付款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                        |                 |
|------------------------|-----------------|
|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

附註1：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股份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附註2：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股份交易資訊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要約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股份收購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其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